**医用耗材购销合同书**

甲方: 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乙方:

医用耗材购销合同书

甲方：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电话：024-23260181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85号 邮编：110006

乙方： 电话：

地址： 邮编：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临床工作需要，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定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商品**

1、购销产品明细附后

2、乙方负责合同产品的运输、使用培训、售后保养、维修维护等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

合同总金额为购销产品明细表中各产品 (单价\*数量) 的总和(以甲方入账发票总金额为准)，包括实现合同所必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金、培训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等各项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

1、履行地点: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2、交付时间:订货之日5天内。

3、交付地点: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资质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的；

(2)有效期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消杀产品的企业卫生许可证；

(3)有效期内产品的销售授权；

(4)有效期内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 «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 )；

(5)国家规定检测的医疗器械(消杀产品)产品检测报告(含同产品批次)；

(6)医疗器械(消杀品)产品合格证明或进口报关单；

(7)医疗器械销售人员的单位授权或者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明确授权范围：

(8)销售人员的身份证。

乙方提供的各种证件必须完整、真实、有效。乙方证件更换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更换后的有效证件。

5、甲方的采购均由其器械科按照采购计划进行采购，未经甲方器械科采购及验收的医疗耗材不属于甲方采购产品。

6、乙方送货必须做到发票、合格证或该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 (或进口报关单) 等合格证明文件、出库单(注明品名、数量、型号、批号、生产企业、省医用耗材网上采购平台流水号等)等随货同行，并加盖乙方公章。甲方不接受乙方以外第三方开具的货物发票等票据。乙方应配合甲方管理人员进行产品验收，应与采购计划相符，应与提供票据相符，产品包装完好，中文标识清晰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后甲方办理产品入库，发票记入甲方财务账。如分批或整体验收不合格应及时调整或换货，在此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须另行向甲方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7、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因乙方资质、供应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有权退货，由此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等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诊疗费用、手术费用、材料费用、赔偿病人或其亲属的因人身损害赔偿，以及诉讼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8、甲方当月采购当月入账(每月25日后供货，因报税等特殊情况无法开具发票的可延至次月)，如因乙方发票等票据送达不及时而导致当月无法入账，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甲方在发票入账之月起1个月向乙方支付发票货款金额。

2、甲方将用支票或电汇等方式按合同约定将人民币款项付给乙方。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不能按期交付、产品资质或手续不全、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或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等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如乙方销售产品有变化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因工作需要或政府政策性调整等原因可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甲方向乙方提出意见之日起 5 日内，乙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超过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6、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再支付任何费用，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合同解除的，乙方需承担50000元的违约责任，给甲方带来的实际损失超过该数额的以实际损失计算。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需依约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2.甲方有义务在接收货物时进行验收和检查。

3.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义务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应予执行。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以上货物及附件均为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

2.乙方需要提供约定的售后服务和保修服务。若货物在保修期内出现问题，免费负责退货或更换。

3.乙方应履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宜。

4.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或发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特别说明**

1、不论何时，在本合同之外甲方对该产品追加购买时，乙方的销售价格不得超过该合同中产品单价；

2、本合同及本合同产品单价、合同总额以及所有各方其他资料均为保密材料， 不论是否在合同有效期内，均不能泄露给其他人。除非征得另一方同意，否则任何一方不能对第三者公布任何资料。

3、乙方供应的产品应接受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査或检验。在抽査或检验过程中由于乙方产品的资质材料、标识、质量等问题而导致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5、如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政命令、政策调整、 政府原因等) 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协商处理。因甲方或乙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不可抗力致合同不能履行时，可终止履行合同。

6、对合同条款理解有异议时，以甲方解释为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公章)

甲方代表（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024-23260181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购销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注：如遇市场波动或政策调整，议价后以最低价为最终采购价。 | | | | | | | | |
| **序 号** | **医保编码** | **产品注册名称** | **注册证号** | **规格型号** | **生产企业** | **单价（元）** | **流水号** | **数量** |
| **1**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 | | |

注：如遇市场波动或政策调整，议价后以最低价为最终采购价。